

# 2017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中国共产党献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17 日

# 目录

## 第一部分献县纪委监委监察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2017年度献县纪委监委监察局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 第三部分献县纪委监委监察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 二、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五、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2017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八、2017年度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献县纪委监委监察局部门概况

中共献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与献县监察局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的体制，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政府行政监察职能，对县委和市纪委全面负责。县监察局属政府序列，在县政府领导下进行工作。县纪委、监察局的主要职责是：

### 一、主要职能

1、主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纪委、市委、市纪委和县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执行情况。

2、主管全县行政监察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监督检查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执行国家、省、市、县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务院和省、市、县政府分发的决议和命令的情况。

3、负责查处县委、县政府机关各部门，各乡镇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干部违反党章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检机关管辖范围内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4、负责查处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并根据责任人所犯错误的情节轻重，作出撤职及撤职以下的行政处分（对涉及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按法定程序办理），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5、负责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全县党内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宣传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和教育党员遵守纪律的工作。

6、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7、负责对党的纪检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8、调查研究县政府各部门和乡镇政府制定的有关政策性规定情况，对其违反国家法律和有损国家利益的条款提出修改、补充的建议。

9、会同县直有关部门以及乡镇党委、政府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县纪检监察干部的培训工作。

10、督促各级政府、部门进行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建立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机关管理体系，促进依法施政，转变作风，提高机关工作效率，确保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县委、

县政府的各项决策落到实处，保证政令畅通，优化经济发展环境。

11、对县、乡两级政府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服务单位的政务公开工作监督检查，做好政务公开年度考核。

12、依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通知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成立“三项”工作办公室，包括专项资金综合治理工作、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工作办公室，加强反腐倡廉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关系民生的专项资金，深入开展专项资金综合治理工作，加大集中整治力度，认真查纠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的问题，确保专项资金使用中的有效性、规范性和安全性。坚决纠正在经营活动中违反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影响公平竞争的不正当交易行为，依法从严查处违反法律法规、给予和收受财务或其它利益的商业贿赂案件，坚决遏制商业贿赂蔓延的势头，不断铲除商业贿赂滋生的土壤和条件。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工作主要抓好动态公开，深化示范点建设，建立健全制度，坚持改革创新。

十三、依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文件精神，县委、县政府成立预防腐败办公室。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推进全县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及创新工作；组织协调推进全县权力运行监控机制建设、制度廉洁性评估、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暨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工作；协调指导全县政府信

息公开工作；研究提出开展预防腐败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组织督导乡镇和县直部门、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等社会领域开展预防腐败工作；组织协调开展腐败风险信息采集与分析，研究建立预防腐败信息共享和风险预警机制及反映腐败现状的指标体系。

十四、依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文件精神，按照上级要求成立专门巡察办公室和县委巡察办，按照党的十七大的要求，切实加强对乡科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从政行为的监督检查，参照中央、省巡视和市巡察工作做法，每年对部分乡镇和县直部门进行巡察，同时开展专项巡察，有效防止乡科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失控、决策失误和行为失范，为我县更快更好地发展创造良好的政治环境。

十五、承办县委、县政府及市纪委、监察局授权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根据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2017年度部门决算

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献县纪委监委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中国共产党献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行政	副处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第二部分：献县纪委监委监察局部门决算报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河北省沧州市献县纪检委(本级) 公开 01 表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792.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792.02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2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4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六、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2	792.02	<b>本年支出合计</b>	51	792.0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52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0.00	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53	0.00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5	0.00	转入事业基金	54	0.00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0.00
	27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6	0.00
	28			57	
<b>总计</b>	29	792.02	<b>总计</b>	58	792.02

注：本表反映部门决算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收入决算 表

部门：河北省沧州市献县纪检委(本级) 公开 02 表

2017 年度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 缴收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92.02	792.0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2.02	792.02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92.02	792.02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792.02	792.0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北省沧州市献县纪检委(本级) 公开 03 表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2.02	792.02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92.02	792.02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792.02	792.0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河北省沧州市献县纪检委(本级)

公开 04 表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92.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792.02	792.0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0.00	0.0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22</b>	<b>792.02</b>	<b>本年支出合计</b>	<b>49</b>	<b>792.02</b>	<b>792.02</b>	<b>0.00</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0.00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b>总计</b>	<b>27</b>	<b>792.02</b>	<b>总计</b>	<b>54</b>	<b>792.02</b>	<b>792.02</b>	<b>0.00</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的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北省沧州市献县纪检委(本级) 公开 05 表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b>0.00</b>	<b>0.00</b>	<b>0.00</b>	<b>792.02</b>	<b>792.02</b>	<b>0.00</b>	<b>792.02</b>	<b>792.02</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792.02	792.02	0.00	792.02	792.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0.00	0.00	0.00	792.02	792.02	0.00	792.02	792.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792.02	792.02	0.00	792.02	792.0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情况。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北省沧州市献县纪检委(本级) 公开 06 表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9.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16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57.49
30101	基本工资	207.96	30201	办公费	42.4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4.00	30202	印刷费	7.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1.19
30103	奖金	97.5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7.2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87	30211	差旅费	10.5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38.43	30213	维修(护)费	6.1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1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1.33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92	30216	培训费	1.0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97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3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7.8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28.07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1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7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36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1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7			
人员经费合计		540.36	公用经费合计					251.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北省沧州市献县纪检委(本级) 公开 07 表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 出结转 和结余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 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 出	合计	基本支 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河北省沧州市献县纪检委(本级) 公开 08 表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 "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河北省沧州市献县纪检委(本级)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 次	预算数	统计数	项 目	行 次	统计数
栏 次		1	2	栏 次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251.65
（一）支出合计	2	42.00	41.6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2	—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0.00	（一）车辆数合计（辆）	23	8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37.00	36.72	1.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4	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0.00	2. 一般公务用车	25	1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37.00	36.72	3.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6	7
3. 公务接待费	7	5.00	4.97	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7	0
（1）国内接待费	8	5.00	4.97	5. 其他用车	28	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0.00	0.00	（二）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29	0
（2）国（境）外接待费	10	0.00	0.00	（三）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0	0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32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0		33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	0		3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0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8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80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0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800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0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0		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 政府采购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河北省沧州市献县纪检委(本级)

项目	采购计划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货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工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服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7	8	9	10	11	12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货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工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服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预算及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 **第三部分： 献县纪委监委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2017年度决算收入总计792.02万元，比2016年决算收入（632.05万元）增加159.97万元，增加25.31%，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97.1万元，减少10.92%，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减少；决算支出总计792.02万元，比2016年决算支出（632.05万元）增加159.97万元，增加25.31%，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97.1万元，减少10.92%，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减少。决算收入总计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决算支出总计中，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均与2016年决算和2017年预算持平。

#### **二、2017年度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792.0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92.02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792.02万元。较2016年决算增加157.97万元，增长25.3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97.1万元，减少10.92%，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减少。

（二）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是0收入。较2016年决算持平。较年初预算持平。

（三）事业收入0万元。是0收入。较2016年决算持平。较年初预算持平。

（四）经营收入0万元。是0收入。较2016年决算持平。较年初预算持平。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是0收入。较2016年决算持平。较年初预算持平。

（六）其他收入0万元。是0收入。较2016年决算持平。较年初预算持平。

### 三、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792.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92.02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与2016年度相比增长25.3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的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97.1万元，减少10.92%，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减少。

### 四、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792.0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97.1万元，减少10.92%，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减少。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增加159.97万元，增长25.3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拨款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792.0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97.1万元，减少10.92%，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减少。与2016年度相比增加159.97万元，增长25.3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中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中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均与2016年决算和2017年预算持平。

## 五、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89.12万元，本年支出决算为792.02万元，占年初预算的89.08%，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减少。与2016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59.97万元，增长25.3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拨款增加。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92.02万元，按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792.02万元，主要是反映纪检监察机关行政运行支出。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92.02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449.49万元，较2016年决算数增加51.88万元，增长13.0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长。

2、商品和服务支出194.16万元，较2016年决算数增加21.69万元，增长12.58%。主要原因是纪检监察业务量的增加，案件查办力度增大，导致公用经费支出的增加。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90.87万元，较2016年决算数增加39.11万元，增长75.56%。主要原因是取暖费调整科目及离退休人员增加工资等。

4、其他资本性支出57.49万元，较2016年决算数增加47.29万元，增长463.63%。主要原因是办公、办案设备购置费用增长。

## 六、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节省各项开支，尤其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我单位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合计41.69万元，比2017年度预算数减少0.31万元，减少0.74%，比2016年度决算数减少0.55万元，减少1.3%。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实现了只减不增的目标。

2017年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8辆，全年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与年初预算相等，与2016年持平；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72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28万元，减少8%，比2016年决算数减少0.53万元，减少1.4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大幅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国家出台相关政策严控“三公”经费支出，降低单位公车保有量，在保证办案质量和任务的前提下，从燃油、维修、保险等各方面加强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实现了只减不增的目

标。

2017年支出公务接待费4.97万元，公务接待160批次，合计接待1300人次，较年初预算减少0.03万元，减少6%，比2016年决算数减少0.02万元，减少4%。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有关要求，在预算定额标准内控制接待人数，降低接待标准来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2017年支出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发生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为0，人次数为0，与年初预算相等，与2016年度持平。

## 七、2017年度我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7年以来，献县纪委（监察局）在市纪委（监察局）和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纪委全会精神，聚焦主业主责，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 一、压实靠牢“两个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坚持把反腐倡廉建设摆在重要位置，专题研究、周密部署。协助县委进一步修改完善了《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清单》，要求各级各部门党组织立足实际，制定本乡镇、部门责任清单，把党风廉

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细化到人，做到可监督、可检查、可问责。定期向县委汇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继续严格抓好实行廉政谈话、定期报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的完善和落实，切实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履职意识，规范履职行为。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对落实“两个责任”不力，导致在职责范围内和分管领域出现违纪问题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一案双查”；对在落实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处置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重大问题中领导不力，出现重大失误，产生恶劣影响的，从严追责问责。今年，先后针对扶贫、维稳、“一问责八清理”等重点领域和工作，对相关当事人启动问责程序。

## 二、坚决正风肃纪，切实维护群众切身利益

（一）注重抓长抓常，巩固深化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结合机关作风整顿工作，紧盯重点岗位、重点问题和重要时间节点，全天候、不定时地对各单位进行拉网式、全覆盖明查暗访，严防“四风”问题反弹回潮。今年以来，已出动 237 人次，对全县各单位进行了多轮次检查，印发通报 8 期，对违反工作纪律情况进行全县通报批评。创新工作机制，巩固作风建设成果，在强化监督检查的基础上，细化纠正“四风”行为的具体标准，明确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的具体表现，界定损害群众利益的具体行为。以县直各部门和各乡镇为单位，利用政府协同办公平台，对全县所有公职人员作风建设情况实行“台帐式”信息化管理。这项创新性工作，在 7 月 11 日的《河北日报》刊发后，同日被省纪委监察厅网站转载。

（二）聚焦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开展扶贫领域专项资金使用开展专项整治，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中央、省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以及市工作推进会会议精神，重点查处扶贫领域虚报冒领、截留私分、挪用骗取、贪污侵占等问题，确保各类扶贫项目有效落实，扶贫资金管理使用安全，对扶贫领域违纪问题立案审查 51 件，涉案金额 33.8 万元，给予党政纪处分 51 人，其中追责乡科级干部 9 人。开展“私车公养”问题开展专项整治，针对公车改革后，个别公职人员使用单位的加油卡为私家车加油的问题，组织专门力量集中时间对该问题进行深入摸排，对涉嫌存在“私车公养”问题的 20 人予以立案调查，对其中的 15 人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三）强化监督检查，保障中心工作。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临时开展的各项重要工作，先后开展机关作风整顿专项督查、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秸秆焚烧巡回督查、大气污染防治监督检查、扶贫攻坚专项检查、扶贫工作队驻村情况监督检查等各类监督检查，对落实工作不力的干部和工作进度缓慢、在工作检查中落后的单位进行了提醒谈话。针对涉军人员进京赴省集体访的问题，对相关乡镇、县直部门和责任人启动问责程序，通报批评 11 人，诫勉谈话 15 人，党政纪处分 7 人。

（四）发挥职能作用，全面推进两个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强化责任担当，落实在“一问责八清理”专项行动和“微腐败”专项整治两个专项行动中的相关责任，同时加强督导检



查，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在“一问责八清理”工作中，共发现各类问题 1838 个，完成整改 1486 件，对 92 个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不力的问题启动问责，对 64 个党委（党组）和 28 名党委（党组）书记进行了责任追究；在“微腐败”专项整治中，共梳理出线索 918 条，给予党政纪处分 63 人，组织处理 725 人，完成整改 899 件。

### 三、坚持惩防并举，持续加大执纪审查力度

（一）注重教育预防。加强党章党纪党规学习教育，通过征订学习读本、廉政知识测试、参观警示教育基地、开展新任领导干部任前廉政考试、公开通报典型案例等方式，让党员干部明底线、知敬畏、存戒惧。

（二）突出抓早抓小。准确把握“四种形态”，建立完善党内谈话函询等相关制度，深入开展约谈函询，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日常教育和管理，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今年 1 至 11 月，已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置问题线索 121 件次。

（三）强化执纪审查。一是畅通群众信访举报渠道。积极完善“信、访、网、电”四位一体的信访举报体系。加强信访举报信息反映及分析研判，健全实名举报保护机制，切实维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今年共受理群众各类信访举报 202 件。二是依纪依规开展执纪审查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按照“四类处置方式”，加大问题线索处理力度，坚持严查快处、快查快结，今年立案查处违纪违法案件 156 件，给予党政纪处分 118 人，其中科级干部 37 人，1 人移送司法机关。三是规

范加强决定执行工作。对2014年1月至2017年6月累计查处的308名农村干部处分执行情况进行逐一检查核实，发现存在受处分人职务基层补贴及绩效发放执行不严格的问题，收缴违规发放补贴108057.2元，处理9名相关责任人，此项工作被《河北纪检监察》2017年第60期刊载，得到省纪委监委常委李玉德的肯定批示。

#### 四、全覆盖开展巡察，围绕焦点问题全面整改

一是认真做好省委巡视组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建立问题整改“销号制”，逐条逐项进行整改，确保按期整改到位，做到件件有回应、事事有落实。坚持问题导向，层层传导压力，以解决问题促进整改落实。强化责任分解，列出任务清单，严格落实到人，确保事事有人抓、件件有人管。对整改不到位的，跟踪督办、限时完成，对督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严格责任追究。

二是推动十届县委巡察全覆盖。修改完善全县巡察工作实施意见和2017年首轮巡察工作实施方案，在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和完成岗前培训的基础上，于5月份启动第一轮巡察，分别进驻住建局、城管局及其二级机构，河城街镇、商林乡及5个行政村，发现各类问题67个，向被巡察单位反馈意见36条，移交问题线索38个。根据7月21日中央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部署，迅速组织开展了全县扶贫领域的巡察工作，对全县18个乡镇，18个县直有关部门，133个驻村扶贫工作队展开全方位巡察，共发现问题55个，向相关单位提交整改意见建议39条，发现问题线索

16个。于11月3日启动第三轮巡察，共派出5个巡察组，采取一托二的方式，对人社局、京开社区、交通局等10个单位开展巡察，

### **五、突出正己在先，确保执纪铁军素质过硬**

按照全市推进县纪检监察机构改革和党委巡察机构建设工作动员会议精神，在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全面完成内设机构改革。规范调整设置河北献县经济开发区纪检组、监察室，分别为县纪委、监察局的派出机构。以“两学一做”专题教育活动为载体，坚持个人自学与讲党课集体学习相结合，认真组织纪检干部学习党章党规、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十九大精神和业务知识；建立健全考勤值班、请假休假、公车派发、公章管理、公文运行等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坚决防止“灯下黑”。对全体乡镇纪检纪委干部进行轮训，目前已有4批16人到委局机关跟班学习。在全县718个党支部（党总支）设立了纪律检查委员，做到了应设必设，对纪检委员实行有公开承诺书、有工作日志、有纪检委员工作职责、有四本台帐等“四有”管理模式，在“微腐败”专项整治等工作中，基层纪检委员作用得到初步发挥。

### **六、精心组织谋划，确保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协助县委制定了《关于成立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小组及其办公室的通知》，明确具体人员和主要职责任务；以县委名义起草了《献县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针对改革后纪委监委集中办公问题，向县委、县政府

作了专题报告，经县委、县政府统筹安排，将原县计生服务站作为纪委监委办公场所；多次与检察院、组织部、编办等部门就改革工作进行沟通对接，全面摸清改革涉及的机构数、编制数、领导职数和实有人数等信息，就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各相关部门按照要求，对改革涉及情况认真统计，全面摸清情况，明确编制划转比例，印发编制划转文件，对拟转隶人员进行了资格审查和谈话了解，确定了转隶人员名单；提出监委组成人选建议，为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后续任务的开展落实奠定良好基础。

##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 1、案件查办

**内容描述:**对有关对象违反党纪政纪和违纪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组织协调案件查办工作；承担县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办公室职能；承担县县监察局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及有关条规的起草工作。

**绩效目标:**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以上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 2、党风廉政建设

**内容描述:**组织协调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对党员、公务员的廉洁自律教育。承担县委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预防腐败局的日常工作。

**绩效目标:**积极发挥职能作用,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以上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 3、监督检查

**内容描述:**贯彻落实县委有关部署, 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监督有关工作; 做好有关服务保障工作。

**绩效目标:**监督检查党内法规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建设等的执行情况; 履行县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职能; 贯彻落实县委有关部署, 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监督。加大问责力度, 促进“两个责任”有效落实。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以上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 4、纪检事务管理

**内容描述:**宣传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 教育纪检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党内法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规等, 全面提高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素质; 负责办公场所运行维护。

**绩效目标:**为案件查办、纪检监察业务、党风廉政建设提高服务和保障。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以上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 八、2017年度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7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1.65万元, 比

2016年增加69万元，增长37.77%。主要原因人员经费支出的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县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河北省注册资产评估师协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

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其他交通费用：指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主要是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发放的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财政事务：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港澳台侨事务：反映港澳台侨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五）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反映各级政府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六）应用研究：反映在基础研究成果上，针对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进行的创造性研究工作的支出。

（十七）技术与开发：反映用于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十八) 社会科学：反映用于社会科学方面的支出。

(十九)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二十) 农村综合改革：反映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 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